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第十六中学

乙方：郸城县文全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昭信守。

第一条：产品清单

序号	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1.2米实木床	张	10	800	8000
合计	大写：捌仟元整 小写：8000.00元				

注：合同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。本合同总价不做任何变更及调整。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产品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正品，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。

第三条：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、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

第四条：合同价款支付

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经甲方全部验收后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核对无误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%的货款。

第五条：质量保证和售后承诺

1、产品质保期壹年，产品在甲方验收之日起算。

2、质保期满后，乙方负责维修，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，收取相应费用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.5 %的

违约金；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，届时，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并需按照本合同全部货款总金额 5 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超出前述赔偿金金额的，乙方须另行赔偿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通过法院裁决，并约定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- 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乙方各式壹份。
- 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郸城县第十六中学

社会统一代码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李以

电话：13523697593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乙方：郸城县文全商贸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代码：91411625MA4435WF4H

账号：37621001700000614

地址：郸城县胡集乡罗屯

联系人：罗文全

电话：17839426789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